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柏特”）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利柏特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的上市公司，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秉承“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立足中国、面向世界，致力打造成服务于多个行业领域高端客户的大型工业模块和工程服务提供商。

2024 年，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把握行业项目建设向模块化发展的市场机遇，并紧跟国家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产业政策，不断提高工业模块的自主设计、制造能力以及工程服务能力。通过业务拓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公司治理的全方位提升，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公司发展的情况下，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制定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积极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以现金方式 回购股份金 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23	1,908.94	1,083.83	19,018.41	15.74%
2022	1,559.77	1,939.88	13,709.27	25.53%
2021	5,029.58	-	10,945.39	45.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522.0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4,557.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79.15%

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了紧密而高效的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构筑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桥梁，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理解、信任的关系。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为中心，打造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不断创新和丰富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方式，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面了解、沟通渠道畅通，在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向投资者充分解读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关切问题，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证监局、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继续聚焦主业，坚持技术创新，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